

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文件

鲁企团发〔2022〕20号

★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、为健全和规范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，提高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、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。

第三条、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，包括股东会的承办，季度、年度报告的组织编写与发布，会议纪要等相关联的事务。

第四条、公司董事会、党组织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

再有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五条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。

-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作报告。
- (二) 执行股东的决议。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。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。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。

(七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。

(八) 企业组织架构及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，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与撤销。

(九)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。

(十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(十一)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贷款事项。

(十二) 决定公司内部担保融资事项。

(十三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以下事项，须经过董事会至少四位以上（含四位）董事同意，其他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形成决议。

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。

(二) 制订公司法人年度财务预算、结算方案。

(三)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

(四) 公司发生的任何利息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 倍的贷款或融资。

(五) 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任何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投资(包括股权和资产)、资产的出售、购买、租赁或其他方式处置(现有经营计划和预算中明确规定的除外)。

(六) 公司提供的对外保证, 或在其资产上设置的任何对外质押、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(现有经营计划和预算中明确规定的除外)。

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及子公司总经理的事项。

第六条、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 对公司股东负责, 由公司董事担任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、董事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公司利益, 并承担以下义务:

(一) 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, 对公司勤勉、诚实的履行职责;

(二) 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,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;

(三)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、财务报告,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

(四)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, 不得受他人操纵; 非经许可不得将其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;

(五) 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合法建议;

(六) 董事对公司承担竞业禁止义务，即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行为，并且不能兼任其他同类业务企事业的经理人或董事(与本公司有产权关系的除外)。但是，如果向董事会说明其行为的重要内容，并取得许可，即可以解除竞业禁止的限制。

第八条、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。

(一)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制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二)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的，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(三)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由办公室通知全体董事。

(四)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(五) 董事会表决可以通过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。

(六) 董事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。

第九条、董事会议案的提出

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配股、增发新股、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的方案；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，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。

(二)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、预算决算方案、投

资方案、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、贷款和担保方案、基本管理制度，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。

（三）任免、投资、报酬、奖励议案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。

（四）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，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。

（五）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、1/3以上董事联名、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。

各项议案要求简明、真实、结论明确，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。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办公室。

（六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包括安排会议议程、准备会议文件、组织安排会议召开、负责会议记录、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。

第十条、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；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，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，保存期十年。

第十二条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

第十三条、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因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实施办法的规定，给国有资本权益、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董事长应当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，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决策成员，免予责任追究。

第十四条、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，应按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五条、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

2022年5月12日